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40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一)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管理委员会、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定刚  
委员:钟明、赵其林、易素琴、程平、方炜、程文龙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牟文  
委员:吴定刚、赵其林、洪远鑫、程文龙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程文龙  
委员:吴定刚、钟明、牟文、洪远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洪远鑫  
委员:吴定刚、牟文、程文龙  
5.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定刚  
委员:钟明、赵其林、易素琴、程平、牟文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牟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梁晓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事会主席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考虑到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钟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考虑到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汤有道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并兼任董事会秘书,续聘庞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审查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李霞  
联系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电话:0551-62219021  
传真:0551-62219001  
电子信箱:lixia@meiling.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后,黄大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离任后继续担任其本职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大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450股,黄大年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执行。

上述离任人员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的简历

1.吴定刚先生简历  
吴定刚,男,汉族,四川遂宁人,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制冷设备及低温技术专业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销售分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重庆营销管理处处长,长虹电器(中国)营销中心副总经理,长虹多媒体产业公司市场策划中心总经理,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定刚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70,500股。吴定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定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钟明先生简历  
钟明,男,汉族,四川眉山,1972年11月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博士学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工程专业博士毕业,EMBA硕士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产业集团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36,175股。钟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赵其林先生简历  
赵其林,男,汉族,四川巴中人,1975年9月生,西南财经大学农村金融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投资项目经理、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处经理、投资管理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资产管理部部长,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联席公司秘书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ESG管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四川长虹民生物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其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赵其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其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易素琴女士简历  
易素琴,女,汉族,湖北仙桃人,1978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毕业,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MBA)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济销售分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主任会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产业营销部财务主管、成本费用主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经理、税务处处长、税务与综合高级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素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易素琴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素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程平先生简历  
程平,男,汉族,四川蒲江人,1969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规划技术部技术管理处

长、兼任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技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科技发展部部长,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欣闪光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程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方炜先生简历  
方炜,男,汉族,1969年9月生,安徽芜湖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处资金科科长,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方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牟文女士简历  
牟文,女,汉族,湖南衡山人,1965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四川大学商学院讲师,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碲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成员,四川川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君逸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牟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洪远鑫先生简历  
洪远鑫,男,汉族,广东汕头人,1975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复旦大学MPAcc(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AIA)、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外币应付主管、投资主管,中航证券(香港)公司上海代表处财务部副经理,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会计经理,通用电气工业供应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凌波电子财务总监。现任益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远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远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程文龙先生简历  
程文龙,男,汉族,1969年9月生,安徽宁国市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文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文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邱锦勇先生简历  
邱锦勇,男,汉族,四川泸州人,1974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江油市邮电局会计、主办会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效益处项目经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审计处处长、经济效益处处长,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四川长虹电子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智能综合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锦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邱锦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11.汤有道先生简历  
汤有道,男,汉族,安徽宣城人,1970年7月生,大学学历,武汉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驻外营销经理、市场部部长、海外营销部部长、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冰洗事业部总经理、国际冰洗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有道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800,000股。汤有道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有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2.寇化梦先生简历  
寇化梦,男,汉族,四川盐亭人,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广西营销委副主任、销售管理部部长,长虹视讯公司总经理,广东长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部长、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洗衣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化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寇化梦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寇化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3.胡照贵先生简历  
胡照贵,男,汉族,安徽潜山人,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本公司驻外营销、销售部部长、总裁助理兼冰柜及洗衣机事业部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照贵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78,050股。胡照贵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照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4.李霞女士简历  
李霞,女,汉族,四川内江人,1980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融资及购办项目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专业主办、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霞女士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14,600股。李霞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5.庞海涛先生简历  
庞海涛,男,汉族,海南琼海人,1975年5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EMBA学位。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关联易资本、资本运营主管,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裁兼主管、综合管理处处长、总裁助理处处长,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庞海涛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庞海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6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6月21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749,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9,093,87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749,000股后的1,217,344,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1,734,487.10元=1,217,344,871股×0.1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90440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90440元=121,734,487.10元÷1,229,093,871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息价格=股

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044元。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29,093,87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和分配原则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749,000股后的1,217,344,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以内含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6.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755	公元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1*****553	卢彤芳
3	01*****080	张彬
4	01*****438	陈宇宁
5	02*****007	曹晓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1,734,487.10元=1,217,344,871股×0.1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90440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90440元=121,734,487.10元÷1,229,093,871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息价格=股

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044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  
咨询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咨询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电话:0576-81122181

八、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董事会会议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伟东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告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用途
陈伟东	是	5,649,300	44.97%	2.05%	2.05%	是(高质押)	否	2024.18	2025.18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	补充流动资金
		3,740,700	29%	1.14%	0.00%	否	否	--	--	--	--
合计		8,390,000	69.97%	3.18%	2.05%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股)	持 股 比 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伟东	81,836,400	18.76%	30,012,161	30,012,161	37.90%	10.86%	0	0	0
陈伟东	442,366,401	14.00%	25,980,000	25,980,000	58.78%	9.41%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4.55%	0	0	0.00%	0.00%	0	0	0
陈伟东	13,628,315	4.95%	6,000,000	6,000,000	43.85%	21.72%	0	0	0
合计	122,287,885	44.27%	61,992,161	70,788,161	57.88%	23.23%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股)	持 股 比 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伟东	81,836,400	18.76%	30,012,161	30,012,161	37.90%	10.86%	0	0	0
陈伟东	442,366,401	14.00%	25,980,000	25,980,000	58.78%	9.41%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4.55%	0	0	0.00%	0.00%	0	0	0
陈伟东	13,628,315	4.95%	6,000,000	6,000,000	43.85%	21.72%	0	0	0
合计	122,287,885	44.27%	61,992,161	70,788,161	57.88%	23.23%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自丰及其一致行动人龙贸易、陈伟东及陈伟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

影响。  
二、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陈自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自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自交易发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5,9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1%,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  
(2)陈自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0,012,161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为37.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6%,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其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自股份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券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含)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3)陈伟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3.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72%,对应融资余额1,500万元。  
(4)陈伟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7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9.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8%,对应融资余额1398.23万元。

具体到期情况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自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自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陈自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